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95年6月13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7月25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元月06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5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05日 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06日 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增進師生互動，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導師，係指大學部、專科部之全體班級導師，不包括研究所導師。

三、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置人員十七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生生活事務組組長、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並得請提供資料之單位主管、優良導師候選人列席會議。

四、導師有下列事蹟者，所屬學系得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一）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內外團體活動，並配合系院處理相關事宜。

（二）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

（三）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

（四）其他特殊事蹟。

導師如涉及違法事項(含學術及研究倫理、職場霸凌、侵權爭議、違反教師法、教師聘約等)，且啟動調查者，則不得被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五、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辦法如下：

（一）各系班級數每十班得增加推薦候選人一名，班級數不足十班者以十班計算。

（二）優良導師遴選流程：

1. 依本要點附表一「優良導師評分初審表」評定。

2. 被推薦之候選人初審認證後必要項目需得滿分44分，總分達70分(含)以上者，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規定名額，填具本要點附表二「推薦表」送各系、院推薦會簽。

3. 進入複審，依本要點附表三「複審表」，經遴選委員會進行評定。

4. 遴選總分初審成績佔70%、複審成績佔30%。

六、每學年優良導師之名額，與獎勵方式如下：

（一）優良導師至多以二十名為原則；優良導師分為特優導師與績優導師。

（二）特優導師由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至多三名，獲獎之特優導師發給

「特優導師」獎座乙座，另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優良導師所屬名額，扣除前項特優導師人數，其餘可為績優導師，獲獎之績優導師發給「績優導師」獎座乙座，另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四)承上，後續於本校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七、獲獎之優良導師應於導師知能研習中分享班級經營的方法與心得，以做為導師班級經營的參考。

八、當選為優良導師者，次學年度不得再行推薦；累計獲獎次數達三次，不得再接受推薦。

九、優良導師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校內書函公告辦理。

十、經費來源：優良導師獎勵金款項，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類別	編號	評分項目	計分方式	最高得分	自評	初審	認證單位
必要項目	1	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4 分/次	8 分			學輔中心
	2	實體班會紀錄繳交次數	2 分/次(每學期最高採計 8 分)	16 分			學輔中心
	3	學生訪談暨紀錄填寫(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少訪談 1 次)	每學期完成訪談全班人數 50%以上得 10 分，上下學期合計 20 分	20 分			學輔中心
以上 1-3 項必要項目需得滿分 44 分，始得往下續自評							
導師研習	4	系導師會議出席	3 分/次	6 分			系所
	5	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或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講座	3 分/次(計分最多四場)	12 分			學輔中心
班級經營	6	班級學生預約學輔中心班級輔導活動	2 分/次	4 分			學輔中心
學生輔導	7	填寫班上校外賃居同學訪談紀錄(含校內、外賃居)	每學期繳交至少 10 份(至少 10 人次限不同學生)	10 分			學生生活事務組
	8	填寫班上校外工讀訪談紀錄	每學期繳交至少 10 份(至少 10 人次限不同學生)	10 分			學生安全輔導組
	9	職涯中心 UCAN 施測率	每學期施測都達 80% 以上得二分(每個年級的施測項目略有不同)，一學年共 4 分	4 分			職涯中心
學生評量	10	學生對導師之評量	上下學期評量成績分數加總(每學期學生填答人數需超過班級人數 40%，始得計分，填答未達班級人數 40%，不予列入計分)	10 分			學輔中心
以上成績小計總分 100 分 (初審認證，總分得分 70 分含以上，始得進入複審)							
備註：							
1. 初審認證，1-3必要項目需得滿分44分，總分得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由系院推薦。 2. 全校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需以 本人 簽到退為憑。 3. 全校導師會議若因公差假不克出席，請事前檢送「導師會議開會通知單」-請假單，送至學輔中心存查(需系主任核章)，且請假教師列印提供人事室差勤系統完成假單簽准程序單張，始得列入計分。導師知能研習活動或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知能講座，全學年度共5-8次，因此以實際出席次數進行計分(公差假不計分)。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限當年度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系別：

學制	擔任班級	姓 名	職 稱
☐ 日間部 ☐ 進修學制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五專	年 班		
限當年度學年度 具體輔導事蹟 條列項目及佐 證資料	一、校內學生輔導工作 項目 1： 時間： 佐證資料或圖片： 項目 2： 時間： 佐證資料或圖片： (若不敷使用，以下可自行增列)		
	二、其他，如：導師創新作法、特殊或熱情事蹟 項目 1： 時間： 佐證資料或圖片： 項目 2： 時間： 佐證資料或圖片： (若不敷使用，以下可自行增列)		
系主任 推薦意見	系主任簽章：		

院 長
推薦意見

院長簽章：

說明：

(一) 具體輔導事項填寫說明：

1. 校內學生輔導工作：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等。
2. 其他：如導師創新作法、特殊或熱情事蹟，或其他有利呈現導師從事導師輔導業務之相關資料。

(二) 繳件流程說明：

1. 人選之推薦須經院長同意推薦。
2. 應檢附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等表件資料。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分複審表			
遴選委員 評分項目	資料呈現 (優良導師候選人書面資料)	最高得分	委員評分
學生輔導工作、 導師創新作法 及特殊事蹟	1. 學生輔導工作（進行學生輔導關懷、學生轉介、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2. 其他，例如：導師創新作法、特殊事蹟與熱情事蹟。	100 分	
備註： 1. 評分複審表資料評定，被推薦導師需檢附推薦表書面佐證資料以作為參與當學年度遴選之依據。			